

Now, for tomorrow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22421号

www.tz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22421 号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网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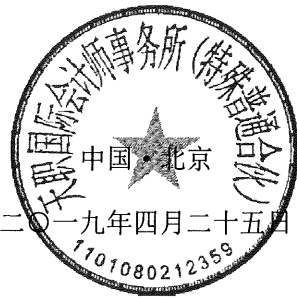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网力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网力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网力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网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5月，公司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启智能”）原股东、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崎智能”）原股东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向华启智能原股东支付现金37,568.19万元及发行9,156,2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华启智能100.00%股权；拟向嘉崎智能原股东支付现金10,000.00万元及发行2,714,4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嘉崎智能100.00%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8号）文件核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华启智能原股东及嘉崎智能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70,7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04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向嘉崎智能原股东、华启智能原股东定向发行股票11,870,725股仅涉及已发行股份形式购买华启智能、嘉崎智能100.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607,1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99.99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4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52.49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06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1日,嘉崎智能原股东、华启智能原股东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崎智能100.00%股权、华启智能100.00%股权转让入本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至此,嘉崎智能和华启智能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900.8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4,900.85万元,本年度使用0.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4,900.8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22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852.49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8.58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 非公开发行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号)核准,公司2016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99.419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2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685.7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80.00万元,余额为人民币111,105.78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35.78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0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094.5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0,093.11万元,本年度使用27,001.48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7,094.5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8,646.62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0,935.78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805.43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非公开发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分别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由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多次向苏州网力实施增资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苏州网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 5,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1 日上述各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监管金额总额调整为 3 亿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2）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苏州网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 4 亿元；

（3）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 8,000 万元；

（4）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 7,9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588	活期	112.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818	活期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安西路支行	1105010243000000304	活期	1,072.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00188000058662	活期	2,351.33
南京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0516290000000158	活期	0.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01900246210302	活期	26.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06855681	活期	0.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800000252	活期	21.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600000382	活期	5.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74731	活期	4.41
南京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0516270000000036	活期	52.43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不适用	理财	5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043	活期	0.22
<u>合计</u>			<u>58,646.84</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2、非公开发行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1,144.85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691-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上述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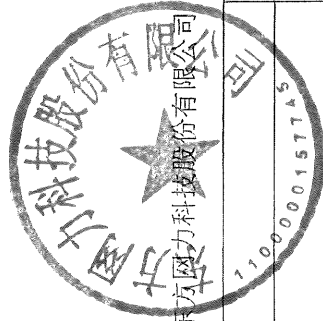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4,852.49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0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东方网力收购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37,568.19	37,568.19		34,900.85		8,271.83		否
2. 东方网力收购广州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707.53		否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68.19	47,568.19	47,568.19		44,900.85				10,979.3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7,568.19	47,568.19	47,568.19		44,900.85				10,979.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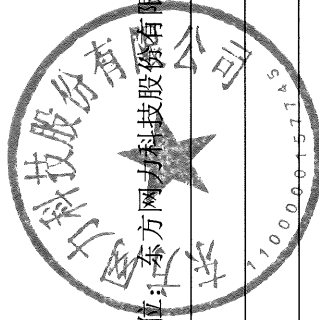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44,900.8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00%，不足支付此购买资产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即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之间的差异由自有资金支付。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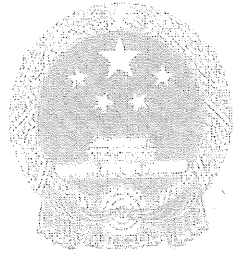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12,685.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1.48				
	募集资金净额	110,935.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否	87,685.78	87,685.78	32,092.50	36.60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2.09	100.01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685.78	112,685.78	57,094.59					57,094.5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2,685.78		112,685.78		27,001.48			57,094.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1,144.85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691-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上述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有 5.5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剩余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支付，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B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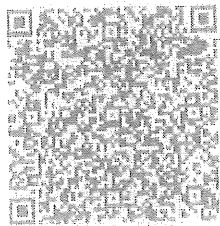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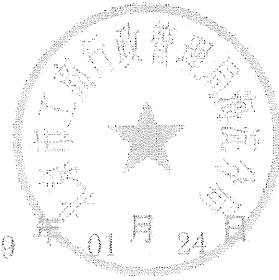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一致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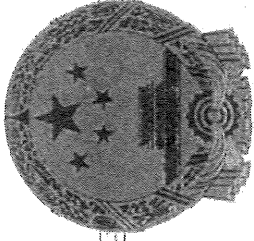


2019 年 01 月 2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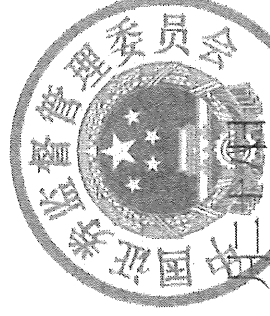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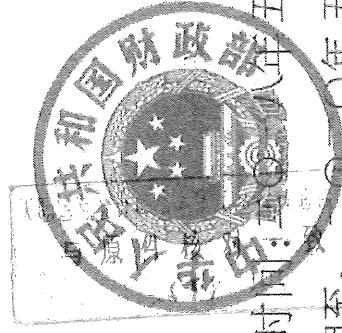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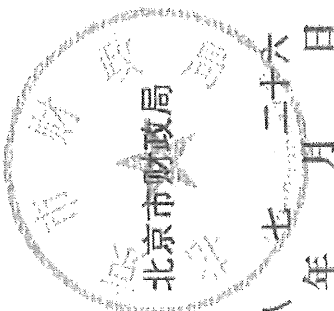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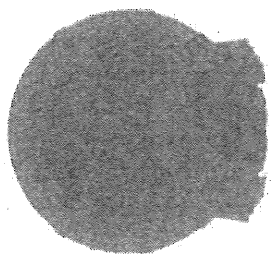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乔国福
 Full name: 乔国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3-12
 Date of Birth: 1979-3-12
 工作单位: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 unit: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626104750312029
 Identity card no: 626104750312029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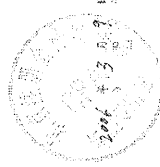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在注册时, 应当如实告知注册地情况, 不得隐瞒。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注册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 否则注册无效。
- 注册会计师在注册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 否则注册无效。

NOTES

- When applying, the CPA should disclose the status of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ould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tinuing education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liability measurement of loss on the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12-000086
 Registered No.: 110012-000086
 注册单位名称: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egistered Name of CPA: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5-03-15
 Date of Register: 2015-03-15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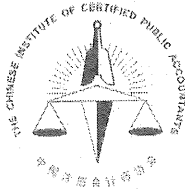
变更理由: 注册变更
 Reason for change: 注册变更
 变更日期: 2015年3月11日
 Date of change: 2015年3月11日
 变更单位: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人: 乔国福
 Applicant: 乔国福
 变更单位盖章: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eal: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人签字: 乔国福
 Applicant signature: 乔国福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注册变更
 Reason for change: 注册变更
 变更日期: 2015年3月11日
 Date of change: 2015年3月11日
 变更单位: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人: 乔国福
 Applicant: 乔国福
 变更单位盖章: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eal: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人签字: 乔国福
 Applicant signature: 乔国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12-000086
 Registered No.: 110012-000086
 注册单位名称: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egistered Name of CPA: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5-03-15
 Date of Register: 2015-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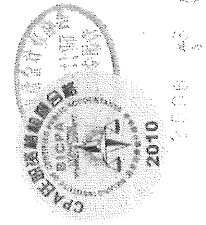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编号: 110012-000086
 Registered No.: 110012-000086
 注册单位名称: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egistered Name of CPA: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5-03-15
 Date of Register: 2015-03-15



姓名 戴文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7912096017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如有遗失，恕不补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702031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润德会计师事务所
Audited business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年8月8日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会计师事务所
CPA
新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的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new business of CPA
2007年7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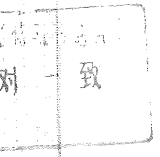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会计师事务所
CPA
新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的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new business of CPA
2007年7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会计师事务所
CPA
新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的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new business of CPA
2007年7月18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书，如要变更的，应持此证书到原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变更手续。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apply the claim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original business of CPA.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在原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变更手续。
When the CPA changes the business of CPA, shall apply the claim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original business of CPA.
4. 如遗失，应及时向原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business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publish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如有遗失，恕不补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戴文润
证书编号: 37020310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如有遗失，恕不补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702031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润德会计师事务所
Audited business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年8月8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艳玲
证书编号：110101504992



2016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姓名 陈艳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231988020722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9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领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8月15日